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紹鵬

顏景苙

被告 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